

# 湖州学院文件

湖院发〔2023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州学院采购目录及执行标准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湖州学院采购目录及执行标准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州学院

2023年2月23日

# 湖州学院采购目录及执行标准

本采购目录及执行标准由学校依据上级有关文件、《湖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湖州学院采购活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制定。

## 一、集中采购

根据浙江省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。

## 二、集中采购限额标准

1. 预算 4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：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

2. 预算 5 万元及以上、400 万元以下的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：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，或由采购事务中心通过“政采云”平台采购。

3. 预算 5 万元以下的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：由采购管理办公室授权申报单位通过“政采云”平台采购。

## 三、网上服务市场采购

网上服务市场采购范围：印刷、物业管理、车辆租赁、财政绩效资产评估、会计审计、网络租赁、会议定点、车辆维修、车辆保险、车辆加油等按照“政采云”平台网上服务市场相关规定执行，预算 5 万元以下由采购管理办公室授权申报单位自行采购，5 万元及以上的由采购事务中心采购。

#### 四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

浙江省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外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。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：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：市级 50 万元；工程类项目：市级 80 万元。400 万元及以上采购项目须公开招标。

1. 预算 4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类项目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

2. 预算 50 万元及以上、400 万元以下的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，80 万元及以上、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，或由采购事务中心通过“政采云”平台采购。

3. 预算 5 万元及以上、50 万元以下的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，10 万元及以上、8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：由采购事务中心通过“政采云”平台采购或自行组织采购。

4. 预算 5 万元以下的货物及服务、1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：由采购管理办公室授权申报单位通过“政采云”平台采购或自行组织采购。

5. 直接采购：

(1) 学校合作办学项目（合作方确定）、教育实习实训项目（合作方确定）、横向科研合作项目（合作方确定）、纵向科研的课题（合作方确定）、技术合作项目、论著发表出版项目、新闻媒体宣传项目、数据库服务项目、邮发报刊征订项目、人才引进交流项目、劳务合作项目、港澳台地区及境外服务合作项目、通

过公开招标的准入项目、其他有效期内的合同履行等有关采购（支付）事项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证明材料办理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2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、网上协议采购和网上服务市场采购范围以外，预算 1 万元以下的货物、服务类项目以及预算 2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：由相关单位或个人直接采购。

## **五、建设工程采购**

### **1.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：**

（1）公开招标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；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；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；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。

（2）公开发包、预发包或竞争性磋商方式：合同估算价在上述公开招标标准以下、5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。

2. 授权申报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：合同估算价 5 万元以下的项目。

## **六、其他事项**

1. 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及服务类项目、2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，应签订书面采购合同。

2. 合同变更、解除。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、

解除合同，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执行。采购合同（不含建设工程合同）因工作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%。

3. 预算 2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需经申报单位提供施工图纸，并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编制标准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。工程项目按照审计审定价结算。

4. 本采购目录及执行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《湖州学院 2021—2022 年度采购目录及执行标准》（湖院办发〔2021〕14 号）同时废止。上级有新规定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5. 本采购目录及执行标准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，采购管理办公室具体承办。

---

湖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2月23日印发

---